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職位申請表

收表日期：

1. 個人資料 (請☑)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相片			
性別：☐男/☐女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證件號碼：☐身份證/☐護照號碼	洗禮年份： 教會：						
宗教信仰：	婚姻狀況：☐已婚 ☐未婚 ☐喪偶						
中文住址：	子女數目：						
英文住址：							
2. 學歷及教師訓練 持非本地學歷者，如曾接受學歷評審，請將評審結果副本一同附上							
中學	年份	年級/	公開試	中	英	數	其他
	-	-	CE				
	-	-	DSE				
	-	-					
大專/大學/學院	年份	獲頒證書/文憑/學位			主修	副修	
	-	學士學位：					
	-	碩士學位：					
	-	教師文憑：					
	-						
	-						
☐教師註冊編號：		☐曾申請成為准用教師			☐未備教師註冊		
3. 工作經驗							
學校/機構/公司名稱	工作日期		職級	全職	兼職	離職原因	
	-						
	-						
	-						
	-						
	-						
	-						
4. 語文資歷 / 基準及等級							
英文基準：	Listening ()	Speaking ()	Reading ()	Writing ()	Classroom Lang ()		
普通話基準：	聆聽 ()	拼音 ()	口語 ()	課堂語言()	豁免：☐英 ☐普		
國家語委水平測試：	IELTS：			其他(請列明)：			
5. 可任教科目 (請☑)							
☐中文 ☐英文 ☐數學 ☐常識 ☐科學/科技 ☐音樂 ☐視覺藝術							
☐體育 ☐宗教 ☐普通話 ☐圖書 ☐生命教育 ☐資訊科技 ☐其他：							
6. 其他技能 / 專長 / 課外活動 / 制服團隊證書							
項目	頒授機構			考獲資格	頒授日期		

7. 到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即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 期望薪酬	全職適用： 兼職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依MPS <input type="checkbox"/> 日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依EDB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同意授權 中華基督教青年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收聽本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結果 ^{註1} ，查核查詢密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向本人曾任職及現職的僱主查詢本人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向下列諮詢人查詢本人的資料						
諮詢人姓名	機構	職位	聯絡方法(電話/電郵)			
1.						
2.						
10. 填寫職位申請表「注意事項」						
1.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根據《資助則例》聘用代課教師及其他與聘用有關的用途。 2. 本表格連同證書副本將存放在學校，在有需要時會提交教育局查閱/覆核。 3. 你必須在本表格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校方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聘用事宜。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和22條及附表1的第6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 5. 有關本表格內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要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可向你交回表格的學校查詢。						
11. 本人謹此聲明：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 /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 ^{註2} 。						
如答案是「曾經」，請提供詳情：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 /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 遭教育局取消/拒絕教師註冊。						
如答案是「曾經」，請提供詳情：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本聘用表格的內容及「注意事項」。						
本人完全明白收集本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用途。						
本人明白倘若提供虛報資料/隱瞞事實，可令本人喪失錄用的資格，即使已獲錄用，亦可遭終止聘用 ^{註3} 。						
註1：當局已接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設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香港警務處已於2011年12月1日推行有關機制。該機制只適用於向機構或企業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包括學校的代課教席)的準僱員。由於保護兒童殊為重要，教育局強烈建議學校採用該機制，並在聘用程序的最後階段，要求準代課教師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查核紀錄的申請須由準僱員自願提交。申請人如獲聘用，惟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本校可進行覆核，若發現申請人被確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時，本校有權終止聘用。有關機制詳情載於香港警務處網頁 http://www.police.gov.hk/scrc 。 註2：如申請人曾干犯刑事罪行，並不一定因此而不予錄用。 註3：如所須手續全部完成，包括通過第一次性罪行紀錄查核，如獲聘用，惟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本校可進行覆核，若發現準僱員/準導師被確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時，本校有權終止聘用。						
日期：		申請人簽署：				
以下部分由本校職員填寫						
遴選程序	試教	年級	科	第一次面試	第二次面試	第三次面試
日期：						
負責人：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性罪行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性罪行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編號申請中	
諮詢者：	諮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校長						
諮詢者是否有須申報的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情：		
諮詢者是否認識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詳情：		
決定聘請日期：		簽約日期：		履新日期：		